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一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3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一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9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該等修訂」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第6頁所界定者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黃先生、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及Silver Vally Holding Limited的統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清平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非執行董事：  
黃清平(主席)  
謝晨光

執行董事：  
馬保華  
朱力  
王政  
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  
陳炳鈞  
林名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殼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2室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陳世敏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但林名輝先生(「林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林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下列甄選標準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陳世敏博士及陳炳鈞先生：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相關委員會的職責並肩負重大承擔；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彼等關注的承擔；
5.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相關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於其董事職務期間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提出看法以及向本集團作出的其他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名委員會按陳世敏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其維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世敏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及法律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

##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信納陳世敏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通過具建設性及見解深刻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彼等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及見解，且彼等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陳世敏博士及陳炳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陳世敏博士及陳炳鈞先生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之公告。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統一的14條「核心標準」以保護發行人股東。此外，本公司擬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實現現代化及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容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用電子會議(亦稱作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保持一致；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管理修訂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統稱為「該等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本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而言，建議修訂本並無異常之處。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條所述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i)條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46,962,138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達289,392,427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茲通告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世敏博士為董事。  
(ii)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載述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批准及採納按向大會呈交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當中合併通函所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本)以替代及剔除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的一切事宜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得以實施。」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相關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之代理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世敏博士及陳炳鈞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陳世敏博士

陳世敏博士，63歲，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本集團，他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博士自2008年8月起開始擔任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會計學教授，於出任現時職位之前，他於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期間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副教授，亦於1998年9月至2005年8月期間於香港嶺南大學擔任副教授。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曾於2015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37)從事文化休閒娛樂、媒體、對外投資等業務公司。於2013年7月至2021年5月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5)是集地產、物業管理為一體的公司。彼於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57)，為從事過敏性疾病研究以及治療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生物製藥公司。陳博士亦於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13)，主要為網吧平台的服務供應商，並於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8)，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高速機械傳動設備，亦曾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8)，主要從事在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陳博士現任若干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以下公司：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期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電力牽引系統、控制系統及鐵路運輸車輛監控系統等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安裝；及銷售節能省電的電子部件及系統的公司	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80)	自2010年8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向半導體行業及相鄰高科技行業客戶提供微觀加工設備的公司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88012)	自2018年12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的公司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1658)	自2019年12月起為監事會成員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從事金融信託業務的公司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0816)	自2018年11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公司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0340)	自2020年5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7月於中國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於1992年8月於美國獲得喬治亞大學博士學位。

他於2008年1月取得美國管理會計師學會認證管理會計師資格。他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炳鈞先生**

陳炳鈞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本集團。他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間任職於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眼鏡(股份代號：907))擔任財務總監。他亦曾於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間於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銀行服務的公司)擔任營運總監。在此之前，他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的公司)擔任負責人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期間亦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公司)，他於離職時為企業財務及大中華區覆蓋部門董事總經理。

於2000年8月15日至2004年12月4日期間，陳先生曾於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的研究及開發，於2009年12月取消聯交所上市地位(股份代號：140)。他獲委任加入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處理其業務活動重組及實現其債務重組計畫。

陳先生於1989年5月畢業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1998年11月獲得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3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2年11月獲得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於金融及銀行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陳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海康成制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及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46,962,138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44,696,213股股份，相等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超出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較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3.35	2.49
5月	4.20	2.81
6月	3.82	2.68
7月	7.97	2.40
8月	3.40	2.84
9月	3.60	2.88
10月	3.61	2.71
11月	3.00	2.32
12月	3.06	2.21
<b>2022年</b>		
1月	3.20	2.42
2月	4.18	2.85
3月	3.14	2.2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90	2.30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黃先生於(i)透過Sli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17,833,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透過Sliver Vally Hol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1,255,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計約37.2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黃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由37.26%增加至約41.40%，且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全面要約責任為限，且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1(b)	「 <u>結算所</u> 」應指本公司的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 ；	
	「 <u>電子通訊</u> 」應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新釋義
	「 <u>電子會議</u> 」應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新釋義
	「 <u>香港結算</u> 」應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新釋義
	「 <u>混合會議</u> 」應指為使(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新釋義
	「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	新釋義
	「 <u>現場會議</u> 」應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新釋義
	「 <u>主要會議地點</u> 」應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新釋義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17(e)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法案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證券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數額的人士查閱。	新條文
41(d)	儘管上文細則第39條及40條之條文有規定，但於有關期間內之所有時間，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可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新條文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p>於有關期間內的所有時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上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更長期限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有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以及在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64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僅可於某一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報銷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65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或視為送達日期及發出日期，且應列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應列明會議的主要地點(「會議主要地點」)，惟電子會議除外；(c)倘股東大會將採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有關人士，惟倘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以少於本條細則所指明通知期召開，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會議開始時所需法定人數已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70	<p>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p>董事會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71	<p>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會議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除可在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p>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大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而如受大會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地)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以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當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當中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之詳情，但無需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期會議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大會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1A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凡於本第(2)款提述一名或多名「股東」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p>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p>(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p> <p>(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71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p>	新條文
71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li> <li>(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li> <li>(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li> <li>(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li> </ul>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依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71E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p> <p>(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p>(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p>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新條文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新條文
72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84	除非反對投票已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否則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轉交予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84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之事項則除外。	新條文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p>(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不論該等細則是否規定)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p>(B)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91	<p>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應屬有效,即使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據此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召開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代表投票有效(即使撤銷授權)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92(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於大會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1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延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彼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盡用其票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方式參加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42(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153 (d)	<p>儘管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新條文
176(a)	<p>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夥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亦可於任期屆滿前以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應以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接替餘下任期。</u></p>	
180	<p>完全刪除細則第180條及替換為以下內容：</p> <p>(A1) 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li> <li>(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li> <li>(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li> <li>(d) 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li> </ul>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80(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p>(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A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p>(A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A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p>(A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A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5(b)條、第175(c)條和第180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p>(B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顯示變動)	備註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197	<p><b>財政年度</b></p> <p>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p>	新條文